

我国首个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性文件出台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王秉阳)国家卫健委等8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于1日公布,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司长王海东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是我国首个关于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性文件。

2018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为77.0岁,据研究,我国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仅为68.7岁。“患有一种以上慢性病的老年人比例高达

75%,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超过4000万,老年人对健康服务的需求非常迫切。”王海东表示。

按照老年人健康特点和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意见围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6个环节,提出了具体工作任务。此外意见还提出6项保障措施,包括强化标准建设、政策支持、学科发展、队伍建设、信息支撑和组织保障。

意见提出了三项具体量化工作指标。一是到2022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学科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是到2022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三是到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

王海东表示,这几年国家重视康复护理工作的推进,但现有

的康复和照护服务的资源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未来将鼓励一部分综合性医院转型为康复和护理机构,发挥医疗优势,延伸到居家和社区失能老人的护理。同时,还将积极推动长期照护保险的试点,要解决长期照护支付问题。“据目前已开展试点地区的经验表明,长期照护保险能够很好地推动长期照护服务的发展,能够非常好地满足失能老人的护理需求。”

我省启动角膜盲扶贫复明项目

新华社郑州11月1日电(记者王烁)日前,由河南省慈善总会、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河南省角膜盲慈善扶贫复明项目”在河南省人民医院启动。未来五年,500枚价值1000万元的生物工程角膜将帮助河南省经济困难的角膜盲患者重见光明,其中首批100枚将定向用于河南省立眼科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为省内贫困角膜盲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据介绍,河南现有单眼盲和双眼盲角膜盲患者20多万人。同时,每年新增角膜盲患者1万人(按照发病率万分之一的比例)。河南省每年角膜移植手术有600至800例,大量角膜盲患者因盲致贫,给其家庭及社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河南省立眼科医院角膜及眼表疾病中心主任任胜卫表示,河南省人民医院每年大概会接到600至800位需要角膜移植患者的申请,但是最终仅有三分之一的人能够移植,角膜供体的缺乏是一大因素。此次复明项目的启动,将给需要角膜移植手术、适合使用生物工程角膜材料且家庭贫困的患者提供很好的复明机会。

诺如病毒又到高发季 如何预防护理

新华社杭州11月1日电(记者黄筱)又到秋冬诺如病毒高发季,不少家长都收到了学校的健康提醒通知。杭州市疾控专家表示,诺如病毒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医疗机构等人群聚集场所中容易出现感染,家长在引起重视的同时也不必过度紧张,对症治疗、科学防护,短时间即可康复。

据了解,诺如病毒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约80%的病例发生在10月至次年3月,传播途径包括人传人、经食物和经水传播,最常见症状是腹泻和呕吐,其次为恶心、腹痛、头痛、发热、畏寒和肌肉酸痛等。儿童更容易出现呕吐,成人中腹泻更常见。诺如病毒感染病例的病程通常较短,症状持续时间平均为2至3天,婴幼儿、老年人、抵抗力较差者恢复较慢,可有5至7天。

浙江省人民医院儿科主任罗晓明表示,诺如病毒感染并不难治,作为一种自限性疾病,一般3天左右症状即可消失,重症患者对症治疗亦可康复。

疾控专家表示,诺如病毒目前没有特异性抗病毒药物和疫苗可供使用,家长应做好预防和病后护理工作,例如要求孩子勤洗手,尽量不去人多密集不通风的地方,餐具生熟分开,避开呕吐物等。

若不小心中招,家长可关注孩子有无脱水症状,要口服补液盐,如果呕吐严重,需要到医院静脉输液,看病时请戴口罩,避免四处触摸公共场所表面,回家后及时洗手;饮食上尽量清淡,可喂白粥、米汤水。

罗晓明特别提醒容易紧张的家长们不要自行服用抗生素,“这是错误的方法,抗生素对诺如病毒是无效的,只有部分合并细菌感染的病例才需选用,建议家长视孩子具体情况到医院就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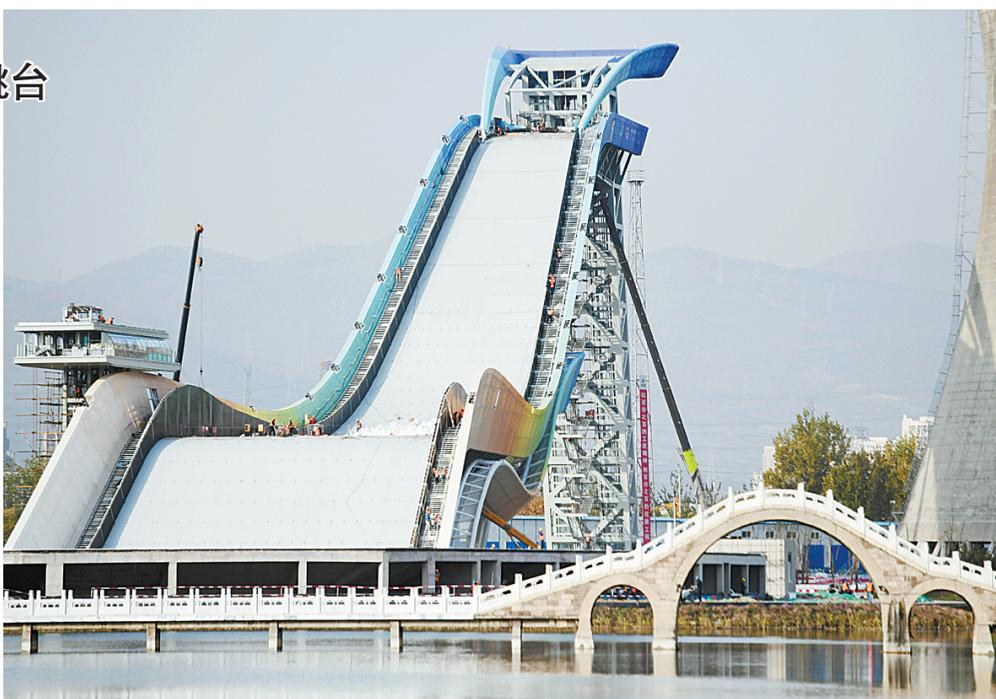
首钢滑雪大跳台建设完成

这是11月1日拍摄的首钢滑雪大跳台。

10月31日,2022年北京冬奥会跳台滑雪比赛项目场馆——首钢滑雪大跳台建设完成,并基本具备比赛条件。

首钢滑雪大跳台选址在北京首钢老工业区北区,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建设者在300多天建设周期内攻坚克难,使首钢滑雪大跳台成为北京冬奥会北京赛区首个建成的新建比赛场馆。

新华社记者 张晨霖 摄



两部门通告: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烟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刘羊旻)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日对外发布通告要求,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烟,不得通过互联网发布电子烟广告。

电子烟是一种特殊的烟草产品,一般由烟油和烟具组成。烟油主要由烟碱(尼古丁)制成并通过电子烟具将尼古丁以及各类添加剂雾化后供消费者吸

食。

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很多电子烟企业以年轻人作为互联网营销的重点,用“帮助戒烟”“健康无害”等违背客观事实的宣传误导消费者。但事实上,多数电子烟在原材料选择、添加剂使用、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随意性很强,存在不安全成分添加、烟油泄漏、劣质电池等严重安全隐患。

据调查,国内电子烟市场以网络销售为主,电商平台、社交

平台、直播平台以及电子烟企业的对外销售网站等是电子烟销售的主要渠道。此外,电子烟零售实体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屡见不鲜。

对此,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电子烟监管的力度。通告明确要求,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

网站或客户端,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通告要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电子烟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通过互联网推广和销售电子烟行为的监测、劝阻和制止,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要予以劝阻和制止。

公安部拟推新规 群众拍照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可当处罚证据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刘奕湛)遮挡号牌、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实线变道……日常生活中,大家常会看到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日前,公安部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进行修改,拟规定对群众抓拍下来的车辆违法行为照片、视频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

据介绍,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公安部起草了《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

意见。征求意见稿增加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照片、视频资料的审核录入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据了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颁布,2008年修订。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违法处理面临新形势、新要求,程序规定需要不断完善。征求意见稿重点针对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修改。

为方便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驾驶人及时就近处理交通违法行为,避免往返违法行为发生地,当事人明确接受异地处理的,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违法信息通知的要求,将原来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将违法信息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修改为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时,增加了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时发现机动车有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的,当场告知当事人的规定。

据了解,由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行为后,无法确定实际驾驶人,因此违法行为全部记录在机动车名下。此次修改,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进行信息,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该违法行为记录在实际驾驶人名下。